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管法〔2022〕18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开展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执法司法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开展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0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开展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按照上级党委、政法委要求，各级政法委决定从现在开始到今年年底在全市开展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人座谈会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部署要求，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聚焦企业反映的司法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精准发力、纠建并举，通过集中专项整治，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辖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二、目标任务

通过集中专项整治，找准本院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切实增强广大干警市场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司法办案理念，依法甄别纠正一批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案件，不断深化队伍纪律作风教育整

顿，切实解决司法不公、服务不优、效果不好等突出问题，健全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切实提升司法质效、依法维护市场秩序的长效工作机制。在集中整治基础上，持续巩固深化整治效果，大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为辖区高质量发展创造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法治环境，实现“执行合同”评价指标持续向好。

三、整治重点

重点围绕“涉企窗口服务不优，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不规范、质效不高，司法监督不力”等四个方面，结合本院工作实际，重点整治以下突出问题：

（一）窗口服务不优问题

1. 服务承诺落实不到位，涉企绿色通道窗口形象和服务意识不强，一次性告知、“只跑一次腿”等承诺落实不到位；
2. 存在收、立案跨天现象，时长较长；
3. 跨域立案开展不到位；
4. “互联网+政法”作用发挥不充分，线上线下融合不够。

责任部门：立案庭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

1. 对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破坏生产经营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不力；
2. 存在机械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等情况，个别案件存在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违法违

规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现象；

3. 未建立涉民营企业冤错案件预防、甄别、纠正机制，涉企冤错案件申诉纠正渠道不畅等；

责任部门：刑庭、执行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执法司法不规范、质效不高，信息化应用不强问题

1. 涉企案件长期“挂案”不结，影响涉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2. 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落实不到位，适用法定不可抗力规则不够精准，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措施不力；

3. 涉企合同、知识产权、股权等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不高、类案不同判；

4. 案件质量指标薄弱，如服判息诉率低、发改率较高；

5. 对民营企业破产案件受理、审理不积极，缺乏审理经验，存在长期未结案件；涉企业重组、“僵尸”企业处置、破产案件办理周期长、“假破产真逃债”、“府院联动”机制不健全、财产处置不规范变现难；执行转破产通道不畅；

6. 涉企执行案件消极执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不到位，涉党政机关执行不力、执行金额到位率低；对执行案件终本、终结把关不严，恢复执行标准把握不准确，少数案件短时间内多次终本、恢复，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不高；

7. 司法鉴定工作不规范，随意性大、耗时长、超范围鉴定、

虚假鉴定等。

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室、执行局

完成期限：12月底前

（四）执法司法监督不力问题

对涉企案件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不到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不健全、力量薄弱、工作不规范、监督措施不力导致行政行为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等。

责任部门：办公室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主要措施

（一）深入查摆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全面深入查摆问题，确保司法突出问题和顽瘴痼疾查深查透。

1. 全面自查。自查的内容包括：（1）可能存在执法司法问题的涉企案件。要对各类案件中涉营商环境的刑事、行政、民商事及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范围包括目前正在办理尚未结案的以及已结案但存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案件。以涉法涉诉信访、申诉控告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舆论关注案件为重点，逐案排查是否存在执法司法问题。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征求当事人（企业）意见，记录在案，建立案件台账。

（2）可能存在影响营商环境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认真研究法院系统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省政法机关安排部署的破

产企业“僵尸企业”清理、涉企犯罪案件“挂案清理”、“三查一治”等专项活动，深入查摆本单位存在的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列出清单，形成问题台账。案件台账和问题台账按问题性质划分为一般性执法司法问题、重大执法司法问题和具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执法司法问题三类，分类记录。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本院各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前

2. 主动排查。全面排查的主体是本院各部门，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辖区企业、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全面听取意见建议，每名院领导代领分管部门至少走访2家单位听取意见。排查出的涉及本院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纳入问题台账，报同级政法委核查整改。

牵头部门：办公室

责任部门：本院各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开展评查。设立举报电话、开通网上举报平台，接受群众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在立案大厅、南曹法庭、执行局显示大屏滚动播出举报方式的公告，将举报电话、邮箱向公众公开；在院本部信访接待窗口、南曹法庭立案窗口、执行局执行大厅设置专门窗口负责登记群众反映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举报；对接受的线索，分类记入案件台账和问题台账，及时核查整改。

健全线索受理、调查、反馈机制，规范核查程序，及时核查反馈，确保举报反映的问题不落空、有回应，群众能安心。

牵头部门：信访办

责任部门：本院各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自查排查工作于12月底前结束，接受企业意见、接受举报线索、组织案件评查核查在专项活动开展期间持续进行。对自查排查过程中，故意隐瞒问题、线索或工作不负责漏排问题、线索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着力抓好整改

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一案一策，分类整改，把整改问题作为重点任务贯穿始终。整改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在专项整治活动期间，排查出的问题案件能结尽结，确保问题案件和突出问题纠正解决到位。确需延期的，依法申请办理。整改问题实行台账制管理，即在问题台账、案件台账的基础上，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一是制定整改方案。对梳理出的问题和排查出的案件，要制定具体整改方案，一问一改，一案一策，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整改方案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

二是分类进行整改。对存在一般性执法司法问题的案件，坚持有错必纠原则，由办案部门和承办人及时通过法律程序，依法纠正解决；对存在重大执法司法过错的案件，成立工作专班，由

主管领导负责，在查清事实、问题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全面整改；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执法司法问题，院党组集体研究，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进行治理；对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领域，要认真分析原因、找准症结，通过健全监督管理制约机制等有效措施推进整改。

三是加强督导整改。院专项整治办公室要全面掌握问题排查情况和执行情况，加强督导检查，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

对本次集中整治要注重总结提升，重点看问题是否查找到位、措施是否落实到位、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形成深化整治的工作措施，在此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执法司法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防范执法司法问题发生，实现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问题常态化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于11月底前基本结束。

（四）严格责任查究

在纠正案件、整改问题的同时，院纪检组、办公室要落实“一案双查”、“一问三责”，逐案查明办案干警责任。对因能力水平不高、工作作风不实产生办案瑕疵的干警，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批评教育；对违反审判、检察、侦查等职责造成严重执法司法问题的政法干警，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办案责任；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徇私舞弊、枉法裁判、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执法司法腐败问题，与纪委监委、检察机关开通“直通车”，及时移交违纪

违法线索，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执法司法问题多、违法违纪问题严重的部门，倒查领导主体责任。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见附件），具体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总结评估等相关工作。各部门是集中整治的责任主体，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案件台账、问题台账；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重大案件和严重执法司法问题由院领导分包督办，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见到成效。

（二）广泛宣传发动

召开专题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安排。把学习教育、思想理论武装摆在突出位置组织干警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统一认识提升站位，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主动投入到整治工作中去。加强宣传，充分运用传统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全覆盖、多形式、各角度宣传报道，汇聚共识和力量，营造浓厚氛围。建立通报制度，发挥典型引领和警示教育的作用，宣传一批正面典型，曝光一批违法案例，树立鲜明导向。

（三）加强督导检查

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督查督办，推动工作落实。对问题多、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个人，对存在严重执法司法问题的案件和违

纪违法问题重点督办，跟踪督促整改，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要严肃问责。

（四）做好工作统筹

院各主管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要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同步安排，整体推进，形成“盘棋”工作格局。要统筹兼顾工作重点任务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与教育整顿以及“以案促改”活动结合起来，科学安排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各项工作，做到有机衔接、相互促进，推动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

附件：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开展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
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开展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执法司法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保忠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任 凯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成 员：庄巧利 党组成员、副院长
常 青 党组成员、副院长
尹 俊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马新平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曲东升 审委会专职委员
赵小联 审委会专职委员
李 楠 审委会专职委员
李 晖 审委会专职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一庭，庄巧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问题排查组、评查督办组、宣传报道组等四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范利辰 成 员：马 恪 艾 萌

负责办文办会、上情下达、工作汇总、部门协调及领导交办

事项。

二、问题排查组

组 长：宋素芳 成 员：王德全 孙伟杰

负责问题的排查交办及问题台账和案件台账的建立，负责举报电话、举报平台的设立和线索的收集、整理、交办工作。

三、评查督办组

组 长：吕璐璐 成 员：高保亮 高 擎

组织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对争议案件、可能存在重大执法司法错误以及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开展核查、评查，对排查、整改、建立长效机制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四、宣传报道组

组 长：张献玲 成 员：毛秀琴

负责与媒体沟通，做好专项活动宣传报道工作。